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周蓉女士提交的《情况说明》，周蓉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基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合计减持37,75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份来源

周蓉女士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2,068,732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周蓉女士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4日将其名下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炬鼎蓉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炬鼎蓉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炬鼎蓉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炬鼎蓉睿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四支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周蓉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基金100%份额。

二、股份减持情况

周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其控制的基金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7,750股，减持均价为192.85元/股。

三、违反承诺情况

根据周蓉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时签署的《承诺函》，周蓉女士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周蓉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基金后，于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18日通过基金实施减持，但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进行公告，违反了其做出的承诺。

公司将督促周蓉女士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并持续关注周蓉女士控制的基金减持情况。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